

考試院公報

第41卷第3期

中華民國111年2月15日

717

本期目次

法規

- 考試院令：修正「考試院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第三條附表…………… 1
考試院函：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部分條文業奉總統令修正公布一案…………… 4

行政規定

- 考試院令：修正「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乙、地方警察、消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十二台北市、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名稱並修正為「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乙、地方警察、消防機關學校
職務等階表之十二直轄市政府消防局」…………… 4

命令

- 總統令1件…………… 6

公告

- 銓敘部公告：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3條、第11條條文修正草案…………… 6

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 一、11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名單14
- 二、11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民航人員及原住民族考試錄取人員名單15

行政爭訟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審議情形22

法 規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
考臺法字第 11100007671 號

修正「考試院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第三條附表。

附修正「考試院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第三條附表

院 長 黃 榮 村

考試院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第三條附表

附表 政府資訊重製或複製收費標準表

政府資訊 外觀型式	重製、複製 或交付方式	重製或 複製格式	收費標準 〈以新臺幣計價〉	備註	
紙張	影印機黑白複印	B 4 尺寸以下	每頁二元		
		A 3 尺寸	每頁三元		
	影印機彩色複印	B 4 尺寸以下	每頁十元		
		A 3 尺寸	每頁十五元		
圖像	沖印	3X5 吋	每頁八十元		為保護圖像原 件，圖像之沖 印，以其正 片、負片或電 子影像檔等複 製品為之為
		4X6 吋	每頁一百元		
		5X7 吋	每頁一百五十元		
		8X10 吋	每頁一百八十元		
		10X12 吋	每頁六百元		
		11X14 吋	每頁七百五十元		

政府資訊 外觀型式	重製、複製 或交付方式	重製或 複製格式	收費標準 〈以新臺幣計價〉	備註
圖像		16X20 吋	每頁九百元	限。如圖像未有複製品時，則應先予翻拍或掃描，再以其複製品沖印之。
電子檔案	紙張黑白列印輸出	B 4 尺寸以下	每頁二元	一、適用已完成數位化或原生電子形式之資訊。 二、電子儲存媒體離線交付費用不含儲存媒體本身之費用。 三、資訊格式無法以解析度辨識者，依左列最低解析度之收
		A 3 尺寸	每頁三元	
	紙張彩色列印輸出	B 4 尺寸以下	每頁十元	
		A 3 尺寸	每頁十五元	
	相紙列印輸出	A 4 尺寸以下	每頁三十元	
		B 4 尺寸以上	每頁六十元	
	電子郵件傳送或 電子儲存媒體離線 交付	圖像檔解析度 200dpi 以下	換算成 A 4 頁數，每頁二元	
		圖像檔解析度 201dpi 以上	換算成 A 4 頁數，每頁六元	

政府資訊 外觀型式	重製、複製 或交付方式	重製或 複製格式	收費標準 〈以新臺幣計價〉	備註
電子檔案		影音檔（得採 WAV、MP3、 MPEG-2 或 AVI 等格式）	未滿一小時一百 五十元	費標準計 價。 四、利用電子 郵件或電 子儲存媒 體交付者 ，應確保 交付資訊 之安全性。
			一小時以上未滿 二小時二百五十 元	
			二小時以上未滿 三小時三百七十 五元	
			三小時以上，每 超過一小時（內） 一百元	
錄音帶	拷貝	未滿六十分鐘帶	每卷一百二十元	錄音帶重製或 複製各項計價 標準不含空白 帶本身之費 用。
		六十分鐘以上至 九十分鐘帶	每卷一百八十元	
		逾九十分鐘帶	每卷二百元	
錄影帶	拷貝	未滿三十分鐘帶	每卷一百元	錄影帶重製或 複製各項計價 標準不含空白 帶本身之費 用。
		三十分鐘以上至 六十分鐘帶	每卷一百五十元	
		逾六十分鐘至九 十分鐘帶	每卷二百元	
		逾九十分鐘帶	每卷二百五十元	

考試院 函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1 日
考臺組參一字第 1110000997 號

主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部分條文業奉總統令修正公布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總統府秘書長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9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100002590 號函辦理。
- 二、查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部分條文業奉總統 111 年 1 月 19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100002591 號令修正公布，案經提報同年月 27 日本院第 13 屆第 72 次會議，紀錄在卷。上開修正案業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 7584 號（見總統府網站 <https://www.president.gov.tw> 公報系統）。

院 長 黃 榮 村

行政規定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
考臺組貳一字第 11000074031 號

修正「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乙、地方警察、消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十二台北市、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名稱並修正為「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乙、地方警察、消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十二直轄市政府消防局」。

附修正「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乙、地方警察、消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十二直轄市政府消防局」

院 長 黃 榮 村

警察官職務等階表

乙、地方警察、消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十二

直轄市政府消防局						備註			
等官	階官	本俸 俸級	本俸 俸額	職務名稱					
警 監	階特	一	770			隊員以其編制員額數二分之一得列警正四階。			
	一階	一	680						
		二	650						
	二階	一	625						
		二	600						
	三階	一	575	副局長					
		二	550						
	四階	一	525	主任秘書 專任秘書員	大隊				
		二	500						
		三	475						
警 正	一階	一	450	科主 長	秘副督專副 任				
		二	430						
		三	410						
	二階	一	390	書任察員長	隊	股組 長	場主督 任(救 災 救 護 大 隊 員 長)		
		二	370						
		三	350						
	三階	一	330	中 隊	科調組副分	員員員長長			
		二	310						
		三	290						
	四階	一	275	查 隊	小 隊	員員員長長	長		
		二	260						
		三	245						
警 佐	一階	一	230						
		二	220						
		三	210						
	二階	一	200						
		二	190						
		三	180						
	三階	一	170						
		二	160						
		三	150						
四階	一	140							
	二	130							
	三	120							
	四	110							
		五	100						
		六	90						

命 令

總統 令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5 日
華總一禮字第 11100008830 號

任命林啟貴為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專任委員。
此令自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 日生效。

公 告

銓敘部 公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4 日
部法二字第 11154208942 號

主旨：公告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3條、第11條條文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考試院及行政院。
- 二、修正依據：公務員服務法第 12 條第 2 項。
- 三、旨揭修正草案（含總說明及對照表），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s://www.mocs.gov.tw>）/銓敘法規/法規草案項下。
- 四、任何人得於民國 111 年 2 月 22 日前以書面或電話方式向本部法規司第二科承辦人陳怡如（電話：02-82366478，傳真：02-82366497，電子郵

件帳號：irisant421@mocs.gov.tw，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2 號)
陳述意見。

部 長 周 志 宏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第十一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自三十六年八月二日國民政府核准發布施行，歷經十七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零八年十月一日修正施行。茲性別工作平等法（以下簡稱性工法）部分條文業經總統於一百十一年一月十二日修正公布，並由行政院定自同年月十八日施行，該法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將現行「陪產假」修正為「陪產檢及陪產假」，以公務人員亦為性工法之適用對象，爰擬具本修正草案，共計修正二條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將「陪產假」之假別名稱修正為「陪產檢及陪產假」，並修正其給假條件、給假日數及給假期間；明定各機關對公務人員依規定所為家庭照顧假、生理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之申請，不得拒絕，亦不得影響其考績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修正，將現行「陪產假」之假別名稱修正為「陪產檢及陪產假」。（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第十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公務人員之請假，依下列規定：</p> <p>一、因事得請事假，每年准給七日。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每年准給七日，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超過規定日數之事假，應按日扣除俸（薪）給。</p> <p>二、因疾病或安胎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請病假，每年准給二十八日。女性公務人員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全年請假日數未逾三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p>	<p>第三條 公務人員之請假，依下列規定：</p> <p>一、因事得請事假，每年准給七日。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每年准給七日，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超過規定日數之事假，應按日扣除俸（薪）給。</p> <p>二、因疾病或安胎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請病假，每年准給二十八日。女性公務人員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全年請假日數未逾三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p>	<p>一、本條依現行條文修正第一項及第三項，並增訂第四項。</p> <p>二、茲性別工作平等法（以下簡稱性工法）部分條文業經總統於一百十一年一月十二日修正公布，並由行政院定自同年月十八日施行，該法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受僱者陪伴其配偶妊娠產檢或其配偶分娩時，雇主應給予陪產檢及陪產假七日。」又性工法施行細則配合性工法之修正，於一百十一年一月十八日修正發布之第七條規定：「本法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之七日陪產檢及陪產假，除陪產檢於配偶妊娠期間請假外，受僱者陪產之</p>

<p>數併入病假計算。其超過者，以事假抵銷。因重大傷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或因安胎確有需要請假休養者，於依規定核給之病假、事假及休假均請畢後，經機關長官核准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自第一次請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二年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一年。但銷假上班一年以上者，其延長病假得重行起算。</p> <p>三、因結婚者，給婚假十四日，應自結婚之日前十日起三個月內請畢。但因特殊事由經機關長官核准者，得於一年內請畢。</p> <p>四、因懷孕者，於分娩前，給產前假八</p>	<p>數併入病假計算。其超過者，以事假抵銷。因重大傷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或因安胎確有需要請假休養者，於依規定核給之病假、事假及休假均請畢後，經機關長官核准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自第一次請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二年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一年。但銷假上班一年以上者，其延長病假得重行起算。</p> <p>三、因結婚者，給婚假十四日，應自結婚之日前十日起三個月內請畢。但因特殊事由經機關長官核准者，得於一年內請畢。</p> <p>四、因懷孕者，於分娩前，給產前假八</p>	<p>請假，應於配偶分娩之當日及其前後合計十五日期間內為之。」以公務人員係性工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之適用對象，是為配合上開性工法及其施行細則之修正，將本條第一項及第三項現行「陪產假」之假別名稱修正為「陪產檢及陪產假」，並修正其給假條件、給假日數及給假期間。</p> <p>三、按性工法第二十一條定有受僱者依該法第十四條至第二十條規定為生理假、產假、產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家庭照顧假等請求時，機關不得拒絕，且不得影響其考績或為其他不利處分之規定；以公務人員亦為該法之適用對象，是公務人員申請</p>
--	--	--

<p>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於分娩後，給娩假四十二日；懷孕滿二十週以上流產者，給流產假四十二日；懷孕十二週以上未滿二十週流產者，給流產假二十一日；懷孕未滿十二週流產者，給流產假十四日。娩假及流產假應一次請畢。分娩前已請畢產前假者，必要時得於分娩前申請部分娩假，並以十二日為限，不限一次請畢；流產者，其流產假應扣除先請之娩假日數。</p> <p>五、<u>因陪伴配偶懷孕產檢，或因配偶分娩或懷孕滿二十週以上流產者，給陪產</u></p>	<p>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於分娩後，給娩假四十二日；懷孕滿二十週以上流產者，給流產假四十二日；懷孕十二週以上未滿二十週流產者，給流產假二十一日；懷孕未滿十二週流產者，給流產假十四日。娩假及流產假應一次請畢。分娩前已請畢產前假者，必要時得於分娩前申請部分娩假，並以十二日為限，不限一次請畢；流產者，其流產假應扣除先請之娩假日數。</p> <p>五、因配偶分娩或懷孕滿二十週以上流產者，給陪產假五日，得分次申請。</p>	<p>該等假別之假，應有相同之保障規範，爰增訂第四項規定。</p>
---	---	-----------------------------------

<p><u>檢及陪產假七日</u>，得分次申請。<u>除陪產檢於配偶懷孕期間請假外，公務人員陪產之請假</u>，應於配偶分娩日或流產日前後合計十五日（含例假日）內請畢。</p> <p>六、因父母、配偶死亡者，給喪假十五日；繼父母、配偶之父母、子女死亡者，給喪假十日；曾祖父母、祖父母、配偶之祖父母、配偶之繼父母、兄弟姐妹死亡者，給喪假五日。除繼父母、配偶之繼父母以公務人員或其配偶於成年前受該繼父母扶養或於該繼父母死亡前仍與共居者為限外，其餘喪假應以</p>	<p><u>但應於配偶分娩日或流產日前後合計十五日（含例假日）內請畢。</u></p> <p>六、因父母、配偶死亡者，給喪假十五日；繼父母、配偶之父母、子女死亡者，給喪假十日；曾祖父母、祖父母、配偶之祖父母、配偶之繼父母、兄弟姐妹死亡者，給喪假五日。除繼父母、配偶之繼父母以公務人員或其配偶於成年前受該繼父母扶養或於該繼父母死亡前仍與共居者為限外，其餘喪假應以原因發生時所存在之天然血親或擬制血親為限。喪假得分次申請。但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p>	
---	--	--

<p>原因發生時所存在之天然血親或擬制血親為限。喪假得分次申請。但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p> <p>七、因捐贈骨髓或器官者，視實際需要給假。</p> <p>前項第一款所定准給事假日數，任職未滿一年者，依在職月數比例計算後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p> <p>第一項所定事假、家庭照顧假、病假、生理假、婚假、產前假、<u>陪產檢及陪產假</u>、喪假，得以時計。</p> <p><u>公務人員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家庭照顧假、生理假、產前假、<u>娩假</u>、<u>流產假</u>、<u>陪產檢及陪產假</u>時，機關不得拒絕，且不得影響其考績或為</u></p>	<p>請畢。</p> <p>七、因捐贈骨髓或器官者，視實際需要給假。</p> <p>前項第一款所定准給事假日數，任職未滿一年者，依在職月數比例計算後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p> <p>第一項所定事假、家庭照顧假、病假、生理假、婚假、產前假、陪產假、喪假，得以時計。</p>	
--	--	--

<u>其他不利之處分。</u>		
<p>第十一條 請假、公假或 休假人員，應填具假 單，經核准後，始得離 開任所。但有急病或緊 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 家屬親友代辦或補辦請 假手續。</p> <p>請娩假、流產假、 <u>陪產檢及陪產假</u>、二日 以上之病假及骨髓捐贈 或器官捐贈假，應檢具 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 明書。</p>	<p>第十一條 請假、公假或 休假人員，應填具假 單，經核准後，始得離 開任所。但有急病或緊 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 家屬親友代辦或補辦請 假手續。</p> <p>請娩假、流產假、 陪產假、二日以上之病 假及骨髓捐贈或器官捐 贈假，應檢具合法醫療 機構或醫師證明書。</p>	<p>一、本條依現行條文修正 第二項。</p> <p>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 第一項第五款之修 正，修正本條第二項 規定，將現行「陪產 假」之假別名稱修正 為「陪產檢及陪產 假」。</p>

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一、11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名單

消防設備師 15 名

曾○勳	黃○宏	林○勳	周○惠	徐○軒	王○貿
林○智	王○澄	彭○榮	黃○翔	張○華	曾○益
彭○智	林○儒	戴○佑			

消防設備士 96 名

林○德	朱○仰	廖○志	藍○宏	侯○穎	張○虔
蔡○勳	陳○元	陳○宗	陳○傑	黃○清	周○廷
李○軒	王○智	林○慶	曹○帆	劉○珉	陳○佐
陳○鍾	顏○旭	江○秦	陳○安	江○佑	陳○玄
黃○財	李○元	蔡○叡	吳○豐	王○鈞	吳○諭
蔡○縉	陳○一	黃○滋	沈○慧	李○儒	王○倫
陳○愉	劉○柔	周○德	李○浩	李○翰	詹○翔
楊○儒	羅○祥	陳○儒	黃○穎	簡○宓	黃○祥
黃○婷	洪○諺	陳○翰	黃○銘	簡○煒	蔣○珍
蕭○宏	林○傑	辜○勳	吳○義	鍾○和	陳○慈
莊○凱	李○達	胡○閔	謝○韞	蔡○霖	江○意
黃○豪	胡○嘉	陳○瑜	王○香	張○柔	吳○敬
洪○成	劉○甫	吳○智	陳○銓	林○智	沈○法
李○恩	林○宣	葉○呈	蕭○偉	林○緯	許○霖
林○明	蔡○珠	邱○隆	張○翔	蘇○展	邱○揚
趙○豪	張○承	葉○昌	戴○霖	周○宏	黃○瑜

二、11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民航人員及原住民族考試典試委員會 榜

查 11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第二試成績業依規定與第一試成績合併計算總成績，並經本會審查竣事，決定正額錄取三等考試外交領事人員類科英文組一陳○彤等 44 名，四等考試外交行政人員類科行政組廖○萱等 2 名，共計正額錄取 46 名。本考試錄取人員應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本考試及格，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依相關規定分發任用。本考試及格人員，自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六年內不得轉調外交部及其所屬以外機關任職。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考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榜示如後：

壹、三等考試外交事務職系外交領事人員類科 44 名

一、英文組一 30 名

正額錄取 30 名

陳○彤	劉○賢	林○心	王○凱	杜○宸	盧○穎
劉○恆	劉○維	李○欣	陳○伶	張簡○真	陳○辰
陳○誠	席○清	王○薇	邱○睿	歐陽○惇	林○楓
盧○均	劉○銘	宋○彥	林○全	章○翰	許○鴻
蘇○瑩	張○庭	洪○彥	黃○璇	黃○婷	黃○遠

二、法文組 1 名

正額錄取 1 名

黃○閔

三、德文組 1 名

正額錄取 1 名

張○馨

四、日文組 2 名

正額錄取 2 名

姚○均 邱○隆

五、西班牙文組 3 名

正額錄取 3 名

劉○華 黃○曄 詹○廷

六、韓文組 1 名

正額錄取 1 名

黃○怡

七、土耳其文組 1 名

正額錄取 1 名

鄭○之

八、葡萄牙文組 1 名

正額錄取 1 名

劉○宏

九、國際法組 1 名

正額錄取 1 名

郭○純

十、英文組二 3 名

正額錄取 3 名

蔡○復 楊○庭 邱○筠

貳、四等考試外交事務職系外交行政人員類科 2 名

一、行政組 2 名

正額錄取 2 名

廖○萱 洪○庭

典 試 委 員 長 姚 立 德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2 日

查 11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三等考試第二試成績業依規定與第一試成績合併計算總成績，並經本會審查竣事，決定正額錄取飛航管制科別莊○儒等 51 名；增額錄取航務管理科別黃○耀等 1 名。增額錄取人員由分發機關依增額錄取人員成績順序製作候用名冊，於正額錄取人員分配完畢後，由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配合用人機關任用需要依考試成績定期依序分配訓練。增額錄取人員經分配訓練，應於規定時間內，向實施訓練機關報到接受訓練，逾期未報到並接受訓練者，或於下次本考試放榜之日前未獲分配訓練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本考試錄取人員，應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本考試及格，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依相關規定分發任用。本考試及格人員自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三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占缺任用機關（構）以外之機關（構），並須於交通部暨其所屬機關（構）再服務三年，始得轉調上述機關（構）以外機關（構）任職。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正額錄取、增額錄取順序，並依考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榜示如後：

一、航空管制職系飛航管制科別 33 名

正額錄取 33 名

莊○儒	林○揚	黃○灃	洪○平	詹○華	葉○宜
黃○芊	魏○瑤	歐○晴	陳○澍	黃○豪	陳○羽
李○璇	嚴○昕	施○倫	張○璿	林○文	周○暉
劉○均	陳○羽	簡○軒	陳○毅	林○蕎	吳○博
王○鈺	孫○滢	魏○祺	柳○君	黃○玠	陳○嵩
徐○倩	戴○柔	楊○樺			

二、航空管制職系飛航諮詢科別 3 名

正額錄取 3 名

王○喬 林 ○ 林○奴

三、航空管制職系航空通信科別 1 名

正額錄取 1 名

王○宇

四、交通技術職系航務管理科別 13 名

正額錄取 12 名

張○韻 蔡○玉 蔡○谷 譚○元 林○成 洪○憶
胡○予 詹○豪 李○鋒 陳○慧 蔡○陵 張○雅

增額錄取 1 名

黃○耀

五、航空駕駛職系飛航檢查科別 2 名

正額錄取 2 名

湯○威 蘇○平

典 試 委 員 長 姚 立 德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2 日

查 11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各科試卷業經評閱及核算成績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計正額錄取三等考試鄭○倫等 32 名，四等考試（法警類科除外）朱○謙等 25 名，五等考試蘇○帆等 11 名，共計錄取 68 名。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後，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分發任用。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考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名榜示如後：

壹、三等考試 32 名

一、綜合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5 名

鄭○倫 蔡○旋 邱○婷 鍾○憲 林○傑

二、綜合行政職系原住民族行政類科 9 名

方○臻 張○頓 黃○甯 林○岑 湯○晨 林○君
李○鈞 雅衛○·撒韻 陳 ○

三、文教行政職系教育行政類科 3 名

顏○玟 田○芳 王 ○

四、財稅金融職系財稅行政類科 4 名

陳○芳 何○虔 簡○君 呂○豪

五、經建行政職系經建行政類科 2 名

呂○嶸 王 ○

六、地政職系地政類科 3 名

葉○宏 林○雄 虎○京

七、農業技術職系農業技術類科 0 名

(無人錄取)

八、林業技術職系林業技術類科 1 名

潘○翰

九、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類科 4 名

杜○欣 黃○樺 金○麟 林○彥

十、技藝職系家政類科 壹名

陳 ○

貳、四等考試 25 名

一、綜合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8 名

朱○謙 彭○富 李○元 葛○瑄 孫○峰 藍○恩
尼嘎·○克魯曼 賴○渝

二、綜合行政職系一般民政類科 9 名

張○帆 徐○昕 張○順 石○芳 王○瑄 黃○儂
余○蓉 李○辰 梁○涵

三、社勞行政職系社會行政類科 2 名

林○好 張○好

四、人事行政職系人事行政類科 1 名

丁 ○

五、社勞行政職系勞工行政類科 1 名

袁○榮

六、財稅金融職系財稅行政類科 0 名
(無人錄取)

七、經建行政職系經建行政類科 0 名
(無人錄取)

八、地政職系地政類科 0 名
(無人錄取)

九、農業技術職系農業技術類科 1 名
江○培

十、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類科 2 名
田○妮 李○洹

十一、測量製圖職系測量製圖類科 0 名
(無人錄取)

十二、技藝職系家政類科 1 名
林○君

參、五等考試 11 名

一、綜合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5 名
蘇○帆 林○歡 馬○瑋 江○婷 李○伶

二、綜合行政職系一般民政類科 1 名
武黃○慈

三、綜合行政職系戶政類科 1 名
詹○華

四、綜合行政職系原住民族行政類科 2 名
范○嫻 王○好

五、司法行政職系錄事類科 2 名
方○仁 謝○容

典 試 委 員 長 姚 立 德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6 日

查 11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四等考試法警類科第二試體能測驗成績業已核算完畢，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第 7 條規定，本考試總成績以筆試成績計算之，並經本會審查竣事，決定正額錄取王○主等 3 名。本考試錄取人員應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之規定，施以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後，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分發任用。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考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名榜示如後：

四等考試司法行政職系法警類科 3 名

正額錄取 3 名

王○主 莊○麟 鄭○傑

典 試 委 員 長 姚 立 德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 日

行政爭訟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審議情形

以下復審決定書內容請至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決定書查詢系統（網址：<http://web13.csptc.gov.tw/index.aspx>）查閱

決定書字號	案由	審議決定
110 公審決字第 000521 號	考績事件	復審駁回。
110 公審決字第 000522 號	考績事件	復審駁回。
110 公審決字第 000523 號	考績事件	復審駁回。
110 公審決字第 000524 號	考績事件	復審駁回。
110 公審決字第 000525 號	考績事件	復審駁回。
110 公審決字第 000526 號	考績事件	復審駁回。
110 公審決字第 000527 號	考績事件	復審駁回。
110 公審決字第 000528 號	考績事件	復審駁回。
110 公審決字第 000529 號	考績事件	復審駁回。
110 公審決字第 000530 號	考績事件	復審駁回。
110 公審決字第 000531 號	考績事件	復審駁回。
110 公審決字第 000532 號	考績等事件	復審駁回。
110 公審決字第 000533 號	考績審定事件	復審駁回。
110 公審決字第 000534 號	考績審定事件	復審駁回。
110 公審決字第 000535 號	免職事件	復審駁回。

決定書字號	案由	審議決定
110 公審決字第 000536 號	免職事件	關於橫山鄉公所 110 年 1 月 26 日橫鄉人字第 1104100010 號函部分，復審不受理；其餘復審駁回。
110 公審決字第 000537 號	退休事件	有關銓敘部 110 年 3 月 10 日部退一字第 1105330833 號函部分，復審駁回；其餘復審不受理。
110 公審決字第 000538 號	退休事件	復審駁回。
110 公審決字第 000539 號	停職事件	復審駁回。
110 公審決字第 000540 號	復職事件	關於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109 年 12 月 1 日高市民政人字第 10906377200 號函部分，復審不受理；其餘復審駁回。
110 公審決字第 000541 號	懲處事件	復審駁回。
110 公審決字第 000542 號	懲處事件	復審不受理。
110 公審決字第 000543 號	懲處事件	復審駁回。
110 公審決字第 000544 號	懲處事件	復審駁回。
110 公審決字第 000545 號	懲處事件	復審不受理。
110 公審決字第 000546 號	懲處事件	復審駁回。
110 公審決字第 000547 號	懲處事件	復審駁回。
110 公審決字第 000548 號	懲處事件	復審駁回。
110 公審決字第 000549 號	懲處事件	復審不受理。

決定書字號	案由	審議決定
110 公審決字第 000550 號	懲處事件	復審不受理。
110 公審決字第 000551 號	懲處事件	復審駁回。
110 公審決字第 000552 號	懲處事件	復審駁回。
110 公審決字第 000553 號	懲處事件	復審駁回。
110 公審決字第 000554 號	懲處事件	復審駁回。
110 公審決字第 000555 號	懲處事件	關於花蓮縣警察局就復審人工作不力核予申誡一次懲處部分，復審駁回；其餘復審不受理。
110 公審決字第 000556 號	懲處事件	復審駁回。
110 公審決字第 000557 號	懲處事件	復審駁回。
110 公審決字第 000558 號	懲處事件	復審駁回。
110 公審決字第 000559 號	懲處事件	復審駁回。
110 公審決字第 000560 號	懲處事件	復審駁回。
110 公審決字第 000561 號	懲處事件	復審駁回。
110 公審決再字第 000039 號	公保事件	再審議不受理。
110 公審決再字第 000040 號	退休金事件	再審議不受理。
110 公審決再字第 000041 號	退休金事件	再審議不受理。
110 公審決再字第 000042 號	退休金事件	再審議駁回。
110 公審決再字第 000043 號	退休金事件	再審議不受理。
110 公申決字第 000040 號	調任事件	再申訴不受理。

決定書字號	案由	審議決定
110 公申決字第 000041 號	調任事件	再申訴駁回。
110 公申決字第 000042 號	調任事件	再申訴駁回。
110 公審決字第 000562 號	懲處事件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110 公審決字第 000563 號	考績事件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110 公審決字第 000564 號	考績事件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110 公審決字第 000565 號	懲處事件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110 公審決字第 000566 號	任用事件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110 公審決字第 000567 號	任用事件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110 公審決字第 000568 號	任用事件	復審駁回。
110 公審決字第 000569 號	任用事件	復審駁回。
110 公審決字第 000571 號	公保事件	復審駁回。
110 公審決字第 000572 號	考成事件	復審不受理。
110 公審決字第 000573 號	考績事件	復審駁回。
110 公審決字第 000574 號	考績事件	復審駁回。
110 公審決字第 000575 號	考績事件	復審駁回。
110 公審決字第 000576 號	考績事件	復審駁回。
110 公審決字第 000577 號	考績事件	復審駁回。

決定書字號	案由	審議決定
110 公審決字第 000578 號	考績事件	復審駁回。
110 公審決字第 000579 號	考績事件	復審駁回。
110 公審決字第 000580 號	考績事件	復審駁回。
110 公審決字第 000581 號	考績事件	復審駁回。
110 公審決字第 000582 號	考績事件	復審駁回。
110 公審決字第 000583 號	考績事件	復審駁回。
110 公審決字第 000584 號	考績事件	復審駁回。
110 公審決字第 000585 號	考績事件	復審駁回。
110 公審決字第 000586 號	考績事件	復審駁回。
110 公審決字第 000587 號	考績事件	復審不受理。
110 公審決字第 000588 號	考績事件	復審駁回。
110 公審決字第 000589 號	考績事件	復審駁回。
110 公審決字第 000590 號	考績事件	復審駁回。
110 公審決字第 000591 號	考績事件	復審駁回。
110 公審決字第 000592 號	考績事件	復審駁回。
110 公審決字第 000593 號	考績事件	復審不受理。
110 公審決字第 000594 號	考績事件	復審駁回。
110 公審決字第 000595 號	考績事件	復審駁回。
110 公審決字第 000596 號	考績事件	復審駁回。
110 公審決字第 000597 號	考績事件	復審駁回。
110 公審決字第 000598 號	考績事件	復審駁回。

決定書字號	案由	審議決定
110 公審決字第 000599 號	考績事件	復審駁回。
110 公審決字第 000600 號	考績審定事件	復審駁回。
110 公審決字第 000601 號	考績事件	復審駁回。
110 公審決字第 000602 號	遺屬一次金事件	復審駁回。
110 公審決字第 000603 號	行政管理事件	復審不受理。
110 公審決字第 000604 號	值班費事件	復審不受理。
110 公審決字第 000605 號	退休事件	復審駁回。
110 公審決字第 000606 號	退休事件	復審不受理。
110 公審決字第 000607 號	退休金事件	復審不受理。
110 公審決字第 000608 號	停職事件	復審駁回。
110 公審決字第 000609 號	敘獎事件	復審駁回。
110 公審決字第 000610 號	敘獎事件	復審駁回。
110 公審決字第 000611 號	懲處事件	復審駁回。
110 公審決字第 000612 號	懲處事件	復審駁回。
110 公審決字第 000613 號	懲處事件	復審駁回。
110 公審決字第 000614 號	懲處事件	復審駁回。
110 公審決字第 000615 號	懲處事件	復審不受理。
110 公審決字第 000616 號	懲處事件	復審駁回。
110 公審決字第 000617 號	懲處事件	復審駁回。
110 公審決字第 000618 號	懲處事件	復審駁回。
110 公審決字第 000619 號	懲處事件	復審駁回。

決定書字號	案由	審議決定
110 公審決字第 000620 號	懲處事件	復審駁回。
110 公審決字第 000621 號	懲處事件	復審不受理。
110 公審決字第 000622 號	懲處事件	復審駁回。
110 公審決字第 000623 號	懲處事件	復審駁回。
110 公審決字第 000624 號	懲處事件	復審駁回。
110 公審決字第 000625 號	懲處事件	復審駁回。
110 公審決字第 000626 號	懲處事件	復審不受理。
110 公審決字第 000627 號	懲處事件	復審駁回。
110 公審決字第 000628 號	懲處事件	復審駁回。
110 公審決字第 000629 號	懲處事件	復審不受理。
110 公審決字第 000630 號	懲處事件	復審駁回。
110 公審決字第 000631 號	懲處事件	復審駁回。
110 公審決字第 000632 號	懲處事件	復審駁回。
110 公審決字第 000633 號	懲處事件	復審駁回。
110 公審決字第 000634 號	考績事件	關於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0 年 4 月 20 日北商大人事字第 1100003162 號考績（成）通知書部分，復審駁回；其餘復審不受理。
110 公審決字第 000635 號	考績事件	復審駁回。
110 公審決字第 000636 號	考績事件	復審駁回。
110 公審決字第 000637 號	免職事件	復審駁回。

決定書字號	案由	審議決定
110 公審決字第 000638 號	退休事件	復審駁回。
110 公審決字第 000639 號	復職事件	復審不受理。
110 公審決字第 000640 號	懲處事件	復審駁回。
110 公審決字第 000641 號	懲處事件	復審駁回。
110 公審決字第 000642 號	辭職事件	復審駁回。
110 公審決再字第 000044 號	考績事件	再審議不受理。
110 公審決再字第 000045 號	退休金事件	再審議不受理。
110 公審決再字第 000046 號	退休金事件	再審議不受理。
110 公審決再字第 000047 號	退休金事件	再審議駁回。
110 公審決再字第 000048 號	退休金事件	再審議駁回。
110 公審決再字第 000049 號	退休金事件	再審議不受理。
110 公審決再字第 000050 號	退休金事件	再審議不受理。
110 公審決再字第 000051 號	退休金事件	再審議不受理。
110 公審決再字第 000052 號	退休金事件	再審議不受理。
110 公審決再字第 000053 號	退休金事件	再審議不受理。
110 公審決再字第 000054 號	退休金事件	再審議不受理。
110 公申決字第 000043 號	考核事件	再申訴駁回。
110 公申決字第 000044 號	調任事件	再申訴駁回。
110 公申決字第 000045 號	職場霸凌事件	再申訴駁回。

考試院公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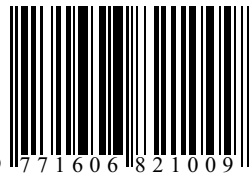
第41卷第3期

中華民國111年2月15日出版

發行者	考試院
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網址	https://www.exam.gov.tw
編輯者	考試院編研室
電話	(02)8236-6326
傳真	(02)8236-6246
承印者	九茹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	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175號1樓
電話	(02)2966-0816
定價	每期新臺幣50元 半年新臺幣360元 全年新臺幣720元
訂閱	郵政劃撥05197976號 考試院公報帳戶

(依國庫法施行細則規定，委託金融機構、其他機關或法人代收，其已掣據予繳款人者，得免掣發收據，考試院自94年5月1日起已不另掣發收據，請自行保留郵政劃撥收據備查。)

ISSN 1606-8211



9 771606 821009

GPN 2007000017